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杨政

李朝

汪献忠

2019年11月29日